

國立公共圖書館 試辦公共出借權工作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資圖知字第1100000315號函核定

一、為順利推動「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『公共出借權』計畫」(以下簡稱試辦計畫)，審議創作者及著作爭議問題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資圖)及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臺圖)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『公共出借權』實施計畫」，設置「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工作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 當出版者與創作者、創作者間、創作者與試辦館間對於創作者貢獻程度之認定不一致時，協助審議著作之創作者。
- (二) 有關適用著作範圍、發放對象資格之認定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推動試辦公共出借權之爭議事件處理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小組設置委員15人，成員包含學者專家代表2人、出版者代表4人、創作者代表5人，以及機關代表4人(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臺圖及國資圖)。其中機關代表由各機關指派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國資圖館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出版者及創作者擔任，並由國資圖負責召集。
- (二) 委員聘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增補聘委員任期以原任委員之任期為準。
- (三)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然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作業方式

- (一) 試辦計畫期間內，於受理登記時間結束後，試辦館審核登記著作時，發現該著作之出版者與創作者、創作者間、創作者與試辦館間對於創作者之認定不一致時，將由試辦館將該著作列為待審議之爭議著作，並請出版者及創作者雙方提出書面說明。
- (二) 試辦館彙整爭議著作後，按序輪流由3位委員審議。如審議結果一致，則作為試辦館判定之參考；如審議結果不同，得另召開工作處理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試辦計畫期間視案件量不定期召開。
- (三) 本小組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另指派代表出席。
- (四) 爭議著作經本小組審議後，審議結果適用於試辦計畫期間；如試辦期間再遇相同爭議著作，將依原審議結果逕行審核處理。並定期將

各爭議案件處理結果提送教育部試辦公共出借權專案小組報告。

五、小組委員就爭議著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- (一) 該著作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
- (二) 為該著作之出版或創作者。
- (三)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、主辦機關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- (四)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六、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